

调整矿产开发布局 保护生态地质环境

杨来顺,辛建伦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山东日照 276800)

日照市位于山东省东南部的黄海之滨,总面积5310km²,人口约275万,现辖东港区、莒县、五莲县及日照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和岚山办事处,市内拥有日照、岚山两处一类国家对外开放的现代化港口;兖石、坪岚两铁路从境内穿过,公路网纵横交错,交通条件极为优越。该区为低山丘陵,独特的花岗岩地质地貌和依山傍海的自然景色及沿海的“万米金沙滩”构造出一幅“蓝天、青山、碧海、金沙滩”的绚丽自然风光。然而,由于过去矿产开发无统一规划,加之人们保护生态地质环境的意识不强,在名山、景点和具有重要保护价值自然区内开山、挖石、取土、抽砂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地质地貌景观,使生态地质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海岸线向陆地推进,沿海防潮堤坝失去防潮能力,部分地区已出现海水倒灌,海水入侵范围已达7.64km²。地下水矿化度急速上升,绣针河入海口已由1989年的0.5g/L上升到1.5g/L。自1996年《矿产资源法》重新修订实施,明确了地矿行政管理部门的四项职责五项任务以来,日照市国土资源部门在地方政府和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帮助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通过调整矿产开发布局,加强了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合理规划开采与保护区

为改变那种有矿就采、有土就挖,破坏生态地质环境的状况,日照市国土资源部门在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加强了矿产资源的开采管理,制订了矿产开发和地质地貌景观保护规划。加大投资力度,与省第八地质矿产勘查院一起,对全市的矿产资源情况、开发利用现状、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等进行了调查,编写了“日照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编制了“日照市地质矿产图”。按照

“开发与保护并重、统一规划、分区保护、集中开发、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规划区,确立了“五带七区”的开发重点,规划出了一、二、三级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规划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调整和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日照市政府、国土资源局依据《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先后制订颁发了《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工作规划》、《日照市地质地貌景观和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意见》、《日照市国土资源局2001年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日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十余个文件及实施办法。为贯彻实施矿产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文件精神,日照市政府成立了矿业秩序整顿办公室,国土资源局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地质环境监测站;并且长期实行三个制度:一是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制,由各区、县、办事处与有关乡镇街道签订《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把保护责任具体落实到乡镇、街道,要求各保护区内无非法采矿、毁林行为,重点保护对象完整无损,严禁在保护区内私自搞建设、堆放垃圾、排放污水等一切有损地质地貌景观的行为,做好海水入侵、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工作。二是采矿企业开采矿产目标责任制。由各区、县、办事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各采矿企业负责人签订《采矿企业开采矿产目标责任书》,采矿权人必须在划定的矿区内依法开采矿产资源,不得越界、超深、采富弃贫,不得采用破坏性开采方式采矿;采矿权人必须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

权使用费、矿业权价款和资源税;开采矿产资源与保护地质环境相结合,实行“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制度,矿山企业在开采矿产资源前,必须交纳复垦保证金,对破坏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合格后,返还保证金,否则将由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用保证金治理环境,并对破坏环境者予以处罚。三是实行巡查监督制,岚山办事处土矿局成立了5人巡查小组,东港区矿产局成立了稽查大队,专门负责采矿企业的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矿产开采的违法行为和破坏地质地貌环境的行为,仅2001年就制止保护区内非法采矿十余起,查处偷盗海砂车辆百余车次,偷盗海砂船只十余条,有效维护了矿业秩序,保护了生态地质环境。通过上述完善的规章制度的实行,使矿产开发布局调整与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宣传教育引导,增强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意识

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是新时期下国土资源部门的一项艰巨的任务,它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在某些方面存在一定的矛盾。开发矿产就有可能造成生态地质环境的破坏,甚至诱发一系列地质灾害。解决这些矛盾,首先要从旧的思想观念中解放出来,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只开采不保护、只破坏不治理对人类生存环境的不利影响。为把人们的思想观念转变到既要开发矿产又要保护环境上来,展开了大规模宣传教育活动,为调整矿产开发布局,保护生态地质环境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气氛。一是利用“3·19 矿法宣传日”、“4·22 世界地球日”开展宣传活动,组装宣传车到市、区、县、街道及采矿企业巡回宣传,在集贸市场、人口流动大的交通要道等处,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邀请党政领导发表电视讲话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矿产资源开采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特别是通过宣传江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更是深入人心,使人们对开发矿产与保护环境的利害关系有了充分的认识。二是开办采矿企业负责人“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培训班,并邀请市、区、县、办事处领导参加,使采矿企业负责人更深刻体会到了开采矿产必须保护、治理好地质环境,开采矿产不能以牺牲人类的生存环境为代价,增强了人们的环保意识。三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舆论工具,广泛宣传。收集整理近

几年有关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地质环境保护、因开发矿产而引发的地质灾害等资料,通过广播、电视进行专题报道,在报纸上开辟专栏登载。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们改变了只顾开采矿产不管环境保护的观念,增强了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意识,有十余户采矿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提出不在环境保护区内开山、采石,到开采规划区内“安家落户”,确保了调整矿产开发布局,保护地质地貌环境工作的顺利进行。

4 采取多种措施,建造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新格局

为改变过去那种矿业开发中采点多、规模小、分布散、管理乱的格局,促使矿业开发向集约化、规模化、法制化统一管理模式发展,更好地保护生态地质环境,除做好上述宣传教育及建章立制工作外,日照市政府、市国土资源部门还采取了如下措施:

(1)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区和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由市统一规划,各区县人民政府、岚山办事处和日照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采矿或开发利用涉及到地质地貌景观的须报经同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做到资源开发与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严格采矿项目审批。严禁在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各类采矿和一切破坏地质地貌景观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对现有的采矿活动,要采取措施,逐步搬迁、关闭或治理,不得批准新建采矿点和对地质地貌景观可能造成影响或破坏的设施。

(3) 利用矿业秩序整顿、采矿企业年检、换发采矿许可证的契机,逐步清除影响生态地质环境的采矿点。从1998年开始到2001年底,在矿业秩序整顿中,查封了十余处无证开采、采富弃贫、破坏性开采和影响地质地貌景观的采矿企业。在采矿企业年检中,发现在采矿中已影响地质地貌景观或故意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给予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在换发采矿许可证时,对于影响生态地质环境的采矿企业,停止办理在原采矿区延续采矿申请,并引导他们向规划矿区迁移。

(4) 明确职责,加强领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国土资源部门严格控制保护区内土地的审批、矿产资源的开采,认真履行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职能,依法加强对保护区内地质地貌景观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综合规划和审批,防止各种非法乱建行为的发生。环保部门抓好保护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污染源。公安、边防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破坏地质地貌景观的各种违法活动。

5 加强生态地质环境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改善人类生存环境

工作中不但加强了矿产开发的管理,逐步取缔了影响地质地貌景观的采矿活动,有效地保护了生态地质环境,而且对于采矿造成的废旧矿坑、破坏的地质地貌分期分批进行了恢复治理,对已造成或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进行了积极防治与监测。市区北京路采石场封采后改建成人工湖;新市区采石场封采后,利用其原有地形地貌特征,经过科学设计与合理改造,现已成为日照银河公园;昔日开山凿石的野山岭,成了鸟语花香的风景旅游胜地;北沿海公路以东的宾馆、饭店等建筑设施严重影响海滨自然景观,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国土资源、公安、武警、城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对其进行了全部拆除,再现蓝天、碧海、金沙灘的优美景象;在沿海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种植了60余公顷防护林,并在多处设置“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标志牌;在海水易入侵的河口修造多处水闸,严禁采矿、取土,限制开采地下水,以控制海水入侵。为提高防潮抗洪能力,防止地质灾害发生,1998年,岚山办事处投资1200万元,建起了2000多米的防潮坝;2000年,又投资900万元,在环海路、王家庄子、韩家营子等地段修建防潮堤4000余米。对东港区三庄镇上崮后村山体滑坡进行了滑坡体上方修砌挡水沟、滑坡体前缘打防滑桩等工程;对五莲县

小王疃和大珠子无采矿台阶、边坡直立、矿坑深达40m的高危石灰石矿区进行削帮、拉切采矿平台、降低采幅等采矿场改造;对五莲县于里、管帅、汪湖三个乡镇因受沂沭断裂带景芝-大店活动断裂控制的地裂缝采取了积极的防治措施,包括开展地裂缝监测、预报工作,抢修加固现已开裂的建筑物,严格禁止在地裂缝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同时尽量引导村庄搬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地裂缝防治知识等。为贯彻落实好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会议精神,保护环境,保护人类生命、财产安全,造福人民,日照市国土资源局于2001年编制了《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岚山土矿局编制了《绣针河海水倒灌地质灾害治理方案》,为减少地质灾害,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发展经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可靠依据。

几年来,我们坚持以“资源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并重”为指导思想,按照“统一规划、确保重点、积极保护、合理开发”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精神。首先制订了科学、合理的矿产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规划,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采矿权人的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意识,并以矿业秩序整顿和换发采矿许可证为契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禁止了保护区内的私采滥挖行为,取缔了破坏地质地貌景观较为严重的采矿场;对采矿破坏的生态地质环境、诱发的地质灾害进行了积极的恢复治理,对地质灾害进行了防治与监测,使全市的矿业发展与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由于使矿产开发布局明显改观,地质环境保护日益加强,人民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保障和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日照市现已成为集科技、文化、经济、旅游于一体的沿海强市。